

中銀分期「易達錢」貸款加借條款及細則

1. 持有中銀分期「易達錢」戶口 3 個月或以上的客戶可申請貸款加借，最低貸款加借金額為港幣 5,000 元。毋須重新提交證明文件及不限次數的貸款加借服務只適用於指定客戶，如有任何爭議，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卡公司」)保留最終決定。閣下之中銀分期「易達錢」貸款加借申請被接納與否，卡司保留 最終決定權；並有權決定最後批核之貸款額、還款期、利率 /每月手續費，而毋須提供理由。
2. 現金立刻到手只適用於中銀香港電子銀行、中銀香港應用程式、自動櫃員機申請（個別貸款申請所需的實際審批時間可能有差異），其他渠道的加借貸款放款時間會視乎不同個案的環境因素而定。
3. 實際提取貸款金額需扣除手續費（為總貸款額的 0.75%-1.5%/年）。
4. 自動櫃員機貸款加借服務只適用於 2010 年 9 月 1 日或之後 遞交及成功申請中銀分期「易達錢」貸款(包括加借貸款) 的客戶。
5. 中銀分期「易達錢」貸款加借為卡公司的產品。而卡公司為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集團成員。
6. 上述產品須受中銀分期「易達錢」條款約束。
7. 如本宣傳品之中、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